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內幕消息
短期豁免租賃合同項下的租金收入

本公告由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漢口北商貿市場及卓爾投資集團(皆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業主與江蘇一德作為租戶訂立的租賃合同，以出租租賃物業，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日止為期十年。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漢口北商貿市場及卓爾投資集團與江蘇一德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業主同意豁免江蘇一德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租金豁免期」)內應付的租金。業主所豁免的租金總額將約為人民幣231.85百萬元。除短期豁免租金外，租賃合同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且具十足效力。獲得補充協議訂約方雙方同意後，補充協議訂約方可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對租賃合同及補充協議的條款進行進一步修訂。

江蘇一德已向業主表示，其業務營運未如預期理想，並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受到2019冠狀病毒疫情嚴重影響，且表示難以履行租賃合同的原租金支付條款。經考慮(i)江蘇一德在2019冠狀病毒爆發造成的艱難營商環境下履行其於租賃合同項下的合約責任的可行性及可能性；(ii)租金豁免期的較短期間與租賃合同十年期限的對比；(iii)董事會評估租金豁免對本集團租金收入的長遠影響；及(iv)考慮到租賃物業總面積大及租賃合同項下期限的長度，難以尋找合適租戶按可資比較條款出租租賃物業，董事認為於補充協議項下，短期豁免江蘇一德於租金豁免期內的租金在目前情況下屬公平合理。董事相信補充協議項下的租金豁免將不會在長遠上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崔錦鋒先生及閔雪琴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